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。合作多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25人
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2,064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780 人
2022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8.63 亿元
	审计业务收入	35.41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21.15 亿元
2022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12 家
	审计收费总额	6.32 亿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房地产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458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人）	被诉（被仲裁人）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亚太药业、天健、安信证券	年度报告	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，未统计	二审已判决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投资者	罗顿发展、天健	年度报告	未统计	案件尚未判决，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投资者	东海证券、华仪电气、天健	年度报告	未统计	案件尚未判决，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

				金额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	天健、天健广东分所	年度报告	未统计	案件尚未判决,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39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蒋晓东	1993年	1993年	1993年	—	2022年签署华旺科技2021年审计报告；2021年签署洁美科技2020年审计报告；2020年签署卫星化学2019年审计报告
签字注册会计师	蒋晓东	1993年	1993年	1993年	—	同上
	欧阳小云	2014年	2008年	2008年	2021年	签署三花智控2018年度、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
质量控制复核人	冯可棣	2009年	2006年	2013年	—	复核伟星股份、锦浪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物产中大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，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

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4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5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6.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